

景德镇市公安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公安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公安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安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和落实有关公安工作的规定和实施办法；分析研究全市的社会治安状况，对全市公安工作进行决策、部署、指导、检查和监督；对全市公安机关实施组织领导和指挥。

（二）掌握影响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

（三）组织实施并指导侦查工作，组织、协调处置重大案件、治安事件、治安事故和骚乱。

（四）组织实施并指导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管理户籍和门牌、流动人口、居民身份证和居民身份证号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等工作。

（五）组织实施并指导出（入）境和外国人在我市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并指导全市公安外事工作。

（六）组织实施并指导全市公安机关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以及车辆驾驶员管理工作。

（七）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治安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指导机关、企事业单位保卫组织和经济民警、保安队伍的建设。

（八）组织实施并指导、监督全市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工作。

（九）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和监督、考察工作；组织实施并指导、监督看守所、拘留所、强制戒毒所管理工作。

（十）组织实施并指导全市公安法制建设；指导、检查、监督公安机关执法活动。

（十一）组织实施并指导全市公安机关开展禁毒和缉毒工作以及承办市禁毒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二）组织全市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规划公安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和行动技术建设。

（十三）规定制定全市公安机关装备、被装配备和经费等警务保障标准、制度。

（十四）指导全市公安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并指导、管理全市公安教育、培训及技能训练；组织实施并指导公安宣传工作；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人事工作。

（十五）制定全市公安队伍监督管理工作规章制度，分析队伍状况，组织实施并指导全市公安机关督察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干部的监督；查处或督办公安队伍重大和较大违纪案件。

（十六）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3 个，包括：景德镇市公安局本级、景德镇市公安局珠山分局、景德镇市公安局昌江分局、景德镇市公安局乐涌分局、景德镇市公安局南河分局、景德镇市公安局机场分局、景德镇市公安局森林分局、景德镇市公

安局特警支队、景德镇市公安局巡警支队、景德镇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景德镇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景德镇市公安局停管大队、景德镇市公安局文员管理中心。

本部门 2021 年年末人员编制总数为 1682 个，其中行政编制 1474 个、部分补助事业编制 112 个，全部补助事业编制 96 个。在职 1597 人，包括行政 1441 人、事业编制 156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公安局		2021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9,971.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390.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4,608.38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2,896.6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139.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30.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447.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447.4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867.89	本年支出合计	58	52,463.9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2.1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18.3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220.12
	30			61	
总计	31	53,686.28	总计	62	53,686.2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公安局		2021年度				公开04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9,971.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368.45	1,368.4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2,498.40	42,498.4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39.52	2,139.5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30.89	1,430.8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47.28	2,447.2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447.43	447.43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971.22	本年支出合计	59	50,331.97	50,331.9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95.7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34.99	434.99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95.75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0,766.97	总计	64	50,766.97	50,766.9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d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公安局				2021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50,331.97	45,595.99	4,735.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8.45	1,368.45	0.00
20101			人大事务	1,361.45	1,361.45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1,361.45	1,361.45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00	7.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7.00	7.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498.40	37,762.41	4,735.99
20402			公安	42,447.86	37,711.87	4,735.99
2040201			行政运行	33,651.88	33,313.51	338.38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73.23	1,314.57	58.65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90.00	0.00	9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277.77	277.77	0.00
2040221			特别业务	155.00	140.00	15.00
2040222			特勤业务	95.00	95.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6,804.98	2,571.02	4,233.95
20405			法院	20.54	20.54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0.54	20.54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00	3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00	3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9.52	2,139.5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0.05	2,000.0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46	27.4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72.59	1,972.59	0.00
20808			抚恤	139.47	139.47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38.39	138.39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08	1.0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0.89	1,430.8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0.89	1,430.8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9.13	789.1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2.89	202.89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3.87	413.87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5.00	25.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47.28	2,447.2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47.28	2,447.2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47.28	2,447.28	0.00
229			其他支出	447.43	447.43	0.00
22999			其他支出	447.43	447.43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447.43	447.4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d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公安局		2021年度		公开06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866.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08.49
30101	基本工资	10,752.40	30201	办公费	559.90
30102	津贴补贴	4,342.39	30202	印刷费	135.66
30103	奖金	9,405.33	30203	咨询费	38.06
30106	伙食补助费	714.82	30204	手续费	0.51
30107	绩效工资	646.37	30205	水费	55.1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04.47	30206	电费	429.8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3.64	30207	邮电费	207.0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78.07	30208	取暖费	7.7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9.48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7.8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19	30211	差旅费	361.3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03.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52.64	30213	维修（护）费	651.2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09.04	30214	租赁费	70.3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2.43	30215	会议费	3.72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07.22
30302	退休费	97.57	30217	公务接待费	7.66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99.91
30304	抚恤金	228.36	30224	被装购置费	192.59
30305	生活补贴	55.84	30225	专用燃料费	5.40
30306	救济费	36.79	30226	劳务费	227.79
30307	医疗费补助	25.8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24.55
30308	助学金	2.68	30228	工会经费	512.32
30309	奖励金	220.87	30229	福利费	22.9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1.5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87.1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44.5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91.03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7,678.62	公用支出合计		7,917.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公安局		2021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309.60	975.47
1.因公出国（境）费	2	29.49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238.13	967.81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320.00	432.32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918.13	535.48
3.公务接待费	6	41.98	7.66
（1）国内接待费	7	-	7.66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27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291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96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674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公安局				2021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公安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公安局		2021年度	公开10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30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291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4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5
二、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4
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53686.28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818.39 万元，2021 年年末结余结转 1220.12 万元，结余结转较 2020 年增加 401.73 万元，增长 49%；本年收入合计 52867.89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2814.22 万元，增长 5.6%，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1 年预算改革实行零基预算，全额保障人员经费，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长；二是辅警经费纳入预算保障；三是增人增资等正常量的变动。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49971.22 万元，占 94.5%；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896.67 万元，占 5.5%。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53686.2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52463.97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943.57 万元，增长 3.8%，主要原因是：一是部分下属单位补发以前年度奖金；二是珠山分局新建办案中心、业务用房支付尾款；三是公安

业务工作量的增加而导致经费支出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 1220.12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401.73 万元，增长 49%，主要原因是：昌江公安分局结余较 2020 年增加 576 万元，主要为财政拨付的各项专项资金按进度付款当年未支出完毕形成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47727.98 万元，占 90.97%；项目支出 4735.99 万元，占 9.03%；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2979.59 万元，决算数为 50331.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11%。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370.29 万元，决算数为 1368.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

（二）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5733.4 万元，决算数为 42498.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93%，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追加下达政法转移支付、专项资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999.37 万元，决算数为 2139.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

（四）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431.44 万元，决算数为 1430.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6%。

（五）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445.09 万元，决算数为 2447.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8%。

（六）其他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447.43 万元，主要原因为财政追加人员增人增资。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5595.99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36,866.19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944.18 万元，增长 5.5%，主要原因是：一是部分单位补发以前年度奖励性工资、二是人员经费调标，增人增资。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6,908.49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995.91 万元，增长 16.8%，主要原因是：一是珠山分局派出所、办案中心改造，维修费较 2020 年增加 106.87 万元；二是零基预算改革后拘押管理场所水电费不再拨项目经费，纳入公用经费保障，较 2020 年增加 167.23 万元；三是 2021 年受疫情影响及其他原因，较 2020 年差旅费增加 101.23 万元，车辆运行维护费及其他交通补助变化；四是其他公安业务正常量的变动。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12.43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209.17 万元，下降 20.47%，主要原因是食药环分局 2020 年误将奖励性工资填入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奖励金中，2021 年按要求填入工资福利支出奖金中。

（四）资本性支出 1,008.88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416.59 万元，增长 70.33%，主要原因是：公安购置各类专项警用设备。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309.6 万元，决算数为 975.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5%，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360.29 万元，增长 58.5%，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9.49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未发生因公出国（境）业务。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1.98 万元，决算数为 7.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25%，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1.31 万元，增长 20%，主要原因一是 2020 疫情影响接待较少。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是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96 批，累计接待 674 人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67.8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320 万元，决算数为 432.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5%，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134.89 万元，

增长 45.3%，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需要购置新车更换老旧车辆，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27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全市公安系统按省厅要求调整转移支付，年中追加购车预算，购置武装巡逻车 14 部，淘汰老旧车辆更新执法执勤用车 13 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18.13 万元，决算数为 535.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32%，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224.08 万元，增长 71.95%，主要原因是一是因为 2020 年交警支队该项经费列入省本级部门决算，根据省财政厅有关交警部门财政体制改革要求，市交警支队 2021 年该项经费列入市本级部门决算，较 2020 年增加 81.53 万元；二是因为车辆增加带来的相应运维费增长；三是 2021 年零基预算改革，财政预算按车辆数保障车辆运行维护费，原 2020 年列入专用材料核算的案件办理中发生的各类交通装备油料费 121.61 万元转为公车维护费科目核算；四是 2020 年疫情影响，同比 2021 年公安办案、安保业务量较 2020 增加，导致相应的车辆运行维护费增加。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300 辆。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917.37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408.22 万元，下降 39%，主要原因是：压缩一般

性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97.4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36.8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0.5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97.4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市级部门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 2020 年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中，1 辆为电动巡逻车，4 辆为清障车，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为公安专用设备，具体情况涉密，不便公开。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13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金额 2450.51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51.74%。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16185.02

万元。自评遵照中央、省、市财政部门发布的绩效评价文件依据和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校对比较、分析、评价，总体认为本部门在重大安保维稳活动、打击各种犯罪活动等方面做了卓有成效的工作，有力地维护了社会大局的稳定，促进了我市经济社会的发展。景德镇市公安局绩效考核评价总体得分为96.8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通过收集的资料，按照制定的2021年度景德镇市公安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分别从投入、产出、效果、满意度四个方面做出以下分析：

2.1、投入指标分析

（1）满分指标：

1. 预算编制完整性。部门预算编制完整，具体财务指标明确，预算编制完整，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2分。

2. 预算编制准确性。部门根据以往财务数据以及当年得规划，预算编制较为准确。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2分。

3.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率 = （预算完成数 / 预算数）×100% = 16185.02 / 18472.23 × 100% = 87.61%。预算完成率小于100%，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2分。

4. 支付进度率。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 $\times 100\%=100\%$ 。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2 分。

5. 公用经费控制率。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times 100\%=2593.62/3132.00 \times 100\%=82.81\%$ 。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2 分。

6.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
“三公经费”控制率=305.37/407.2 $\times 100\%=74.99\%$ 。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2 分。

7.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变动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 $\times 100\%=432.63/18472.23=2.34\%$ 。结转结余率小于 5%，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2 分。

8.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已在规定的时间将各种财务报表报景德镇市财政局，在单位上进行了公开，我们能及时查阅到预决算的全部信息。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3 分。

9. 基础信息完善性。部门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根据实地考察、查询等检查手段，这些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2 分。

10.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控制率=1586/1700×100%=93.29%。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2分。

11. 管理制度健全性。部门制定预算资金管理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符合专业标准。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2分。

12. 政府采购执行率。部门2021年政府采购支出合理，预算科学，且政府采购执行控制率在预定指标内，符合政府采购相关制度。完全达到既定指标，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2分。

13. 管理制度健全性。部门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工作规范管理制度，管理制度符合专业标准。完全达到既定指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1分。

14. 资产管理安全性。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完善，对资产财务管理处理、资产的保管、处置规范，资产配置基本规范。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2分。

15. 固定资产利用率。该单位的固定资产能够较好的使用，不存在固定资产闲置不当的措施。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2分。

（2）扣分指标：

1、绩效目标管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整，年度计划中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通过基本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不够完整。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权重分 1 分。

2、支出规范性及巡视、审计、绩效评价结果等。经对 2021 年财务账簿和记账凭证的审查，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部分完整，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集体决策、专款专用，符合单位预算批复的用途，无截留、挤占等行为。巡视、审计反馈的情况基本正常，有需要改进的地方，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权重分 1.2 分。

2.2、产出指标分析

16. 部门产出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1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35 分，实际得 34 分，综合得分率为 97.14%。

17. 重大安保维稳活动完成量。圆满完成全省旅发大会、国际陶瓷博览会等 60 余项重大活动安保维稳任务，确保了重要敏感节点平稳度过、重大活动安保万无一失。既定数量指标为 60 余场，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3 分。

18. 排查调处矛盾纠纷数量。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走访重点部位 4300 余处，排查调处矛盾纠纷 1900 余起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2 分。

19. 高标准完成警卫任务批次。高标准完成警卫任务 7 批次。既定人数指标为*人，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3 分。（*为涉密信息不便公开）

20. 破获各类刑事案件数量。深入推进打击违法犯罪系列专项行动，深入挖潜“信息化勤务+全警情联处”的打击效能，进一步提升了破案能力和水平，全年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起，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2 分。（*为涉密信息不便公开）

21. 推出五民行动措施数量。积极推出“护民、安民、利民、惠民、暖民”五大行动共 80 项措施，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3 分。

22. 收集核查违纪线索数量。创新“四三”核查工作机制为抓手，共 收集核查违纪线索*条，运用“四种形态”处理 *人。既定下降率指标 为 10%，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2 分。（*为涉密信息不便公开）

23. 电信网络诈骗破案数同比增长率。开展电信网络诈骗打击治理， 破案数同比增长 301%，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3 分。

24. 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共破 获各类涉黑案件* 起，刑拘犯罪嫌疑人*，查扣涉案资产 *余万，完全达到既定指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3 分。（*为涉密信息不便公开）

25. 命案现案破案率。始终对严重暴力犯罪“零容忍”，取得了连续八年命案全破的卓越成效，同时还抓获 5 名命案积案 逃犯，工作成绩位居全省第一。完全达到既定指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3 分。

26. 推动公安机关政法教育整顿。积极推动全市公安队伍教育整顿 走深走实，教育整顿成效显著，在全省政法教育整顿满意度测评中，我局位居全省公安系统第二名。完全达到既定指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3 分。

27. 对扫恶扫黑恶工作全省排名。人民群众对扫黑除恶工作满意度名列全省第三，创下了历史最好成绩。完全达到既定指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2 分。

28. 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率。全面开展各类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确保将各类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有效预防了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2 分。

29. 出入境动态管理数据库搭建率。进一步健全完善出入境动态管理工作机制，率先搭建了全省首个出入境动态管理数据库。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3 分。

2.3. 效益指标分析

30. 效益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25 分，实际得分 25 分，综合得分率为 100%。

31. 服务企业促发展。进一步完善警企联席会议机制，针对企业发展面临的问题，及时给予答复和解决，努力维护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3 分。

32. 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持扫黑除恶不松懈。大力开展“三打三治三追”专项行动，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完全达到既定指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3 分。

33. 整治各类安全隐患数量。健全安全隐患常态化排查整治机制，严防重特大交通事故。全面开展各类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确保将各类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有效预防了重特大事故发生。完全达到既定指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4 分。

34. 提升公安机关执法水平。推进全警情案件全流程智能监督管理系统建设，持续开展网上执法考评，发现问题 856 个，全面落实跟踪问效，问题整改率达 100%，进一步提升了我市公安机关执法水平，在全省公安机关执法质量考评中我局以第二名的成绩被评为全省优秀公安局。完全达到绩效指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4 分。

35. 维护政治社会大局持续稳定。部门采取有效措施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市民群众公众安全感和公安系统满意度创近年来最好成绩。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4 分。

36. 推进干警队伍建设。部门推进“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警风建设年”活动；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警，严肃查处民警违法违纪问题，力促警营清正、队伍清廉。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扣权重分 1.2 分。

2.4 满意度

满意度由 1 个二级指标和 1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综合得分率为 100%。

1、市民满意率。市民满意度较高，满意率为 93.5%，完全达到既定指标。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5 分。

五、主要经验与做法、主要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措施

（一）主要经验与做法

1. 坚持守正要求，在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上彰显了新作为。

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发扬斗争精神、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管控，守住了全市社会安全稳定的根本底线。一是有力捍卫了国家政治安全。二是切实维护了全市社会稳定。三是从严抓实了公共安全监管。

2. 坚持创新驱动，在提升公安机关履职能力和水平上实现了新进步。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短板弱项，坚持向改革要动力、要活力、要战斗力，履职能力和工作效能进一步提升。

一是建立“信息化勤务+全警情联处”工作模式。二是构建具有瓷都公安特色的大监督格局。三是推进全市公安基层基础建设。四是加快全市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建设。五是积极跟进公安体制管理改革。

3. 坚持担当作为，在营造持续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上取得了新成效。紧紧围绕主责主业，主动担当作为，推动“打、防、治”三位一体、齐头并进，全市社会治安好转率稳居全省前列，公众安全感连年进位。一是打击违法犯罪成果丰硕。二是扫黑除恶成效显著。三是治安整治成绩突出。四是治安防控全面织牢。

4. 坚持实干精神，在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上凸显了新亮点。坚持“实”字当头、“干”字为先，以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打通服务“最后一公里”为抓手，积极回应群众期待期盼，公安系统满意度持续提升。一 是以实干服务民生；二是以实干服务大局；三是以实干服务发展。

5. 坚持追求卓越，在推动队伍精神面貌向好改善上迈出了新步伐。在新时代坐标中坚定追求卓越的价值取向，队伍作风明显提升，精神面貌不断向好。一是党旗引领战疫抗洪；二是政治建警筑牢忠诚警魂；三是正风肃纪提升队伍作风；四是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五是典型选树引领争先氛围。

（二）主要存在问题

1、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问题仍然存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斗争需进一步深化，多发性侵财案件总量仍然较多，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破案率有待提高，涉众型经济犯罪风险仍较为突出，农村治安防范水平需进一步提升。

2、公共安全隐患仍然较为突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改力度待加大，城市文明交通氛围不够浓厚。高层建筑等消防安全隐患仍存在，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不够完善，企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没有完全落实到位。

3、纪律作风仍有待改进。“放管服”改革的力度和深度有待进一步拓展，便民服务水平还不够高。个别基层单位和民警仍然存在“冷硬横推”、推诿扯皮等问题，执法不严格、不规范问题仍有发生。

4、绩效目标设定待完善。绩效目标确定缺乏基础和依据，年度工作任务没有分解到内部机构岗位人员身上。预算精度待提高。

5、警力相对不足。随着瓷都建设和保护力度的加大，公安机关的任务逐步加重，警力不足和民警年龄老化的问题比较突出。另外，刑侦装备、技术落后；刑侦力量单薄，影响案件的侦破。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进一步提升公安机关整体战斗力。紧密结合公安实际，牢牢把握大部门、大警种制改革方向，做好“必设”

机构改革，审慎推进“选设”机构设置，加强指导县级公安机关机构改革，加快形成自上而下的高效率组织体系。大力实施公安大数据战略，积极推进“智慧公安”项目建设；坚持顶层设计、建用结合，健全面向警种、面向基层的数据、信息开放服务机制，加强全警数据思维的树立、应用能力的提升，让信息化建设应用成为全市公安机关社会治理创新的驱动器。持续加强以派出所为重点的基层基础建设。

（2）打造优质高效的发展环境。全面贯彻落实新颁布的《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一步完善“三个一”“点对点”警企联系制度；同时，积极创新服务手段，主动接受企业咨询，提供法律帮助，宣传法律法规。按照“能减则减、能放则放”的原则，在法律框架、政策允许内最大限度将公安行政权力下放至基层公安机关。进一步完善“境外景漂”管理服务模式，抓实“出生一件事免费一链办”等便民创新举措，继续落实好派出所办理高频交管业务改革，推动更多行政管理服务事项进驻派出所综合窗口，打造“一网办”“一窗办”“就近办”等政务服务新亮点。

（3）进一步建设“四铁”公安队伍。扎实推进全警政治轮训，依托思想文化宣传教育中心，经常性开展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筑牢忠诚警魂。紧盯市委巡察反馈的主要问题，持续强化督导检查、跟踪问效和整改反馈，有针对性地推进长效制度机制建设。坚持严管

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用心用情关心关爱民警，落实好从优待警各项措施，出台更多惠警暖警政策。

（4）提高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推动相关制度建设，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从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入手，借鉴其他部门在绩效管理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制定机关统一的绩效考评制度，并将其贯彻到预算申请、预算分配、项目实施和绩效考评的全过程。

（5）聚焦解决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突出问题，着力打造全国安全城市。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升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能力。完善立体化防控体系，深入推进基层基础攻坚战，创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模式，扎实推进平安乡村建设，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瓷都。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的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部门项目财务支出经费管理，提高财务资金使用绩效，景德镇市公安局就本部门禁毒专项经费支出投入、产出，效果、满意度四个方面开展绩效自我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为涉密信息不便公开）：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禁毒办作为常设机构设于景德镇市公安局禁毒支队，由

禁毒支队承担禁毒办日常工作，主要工作职责是掌握全市毒品犯罪活动动态，研究制定预防、打击对策；组织、指导毒品犯罪案件的侦查，直接侦办毒品大要案件；组织、指导全市禁毒预防教育工作；对精麻药品、易制毒化学品进行管制等。禁毒专项经费的设立，旨在确保公安系统禁毒工作正常运转，高效开展禁毒工作，确保社会大局的稳定，创建“平安瓷都”。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禁毒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大要案侦破、禁毒宣传、禁毒教育、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等几个方面工作。

实施情况：景德镇市禁毒委成立了禁毒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全市禁毒工作要点，同时根据工作需要，制定了禁毒专项行动方案及禁毒宣传工作方案。多次召开禁毒委成员单位联席会议，部署了禁毒专项行动、禁毒严打整治活动、“全民禁毒宣传月”活动、易制毒化学品检查工作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吸贩毒违法犯罪活动。联合文化、工商、治安办等部门、警种，采取了打击、管控、教育等多种手段，深化毒品问题突出的地区涉毒娱乐场所管控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防控毒品危害，有效防范新型合成毒品蔓延扩散。通过扎实有效工作，推动了禁毒工作的深入开展，景德镇市年度获得首批全国禁毒示范城市的荣誉称号。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目标：全面推进我市禁毒专项斗争，不断普及全民禁毒预防教育，着力改善禁毒基层基础，全力提升禁毒能力和

水平，全方位、多手段遏制毒情的蔓延，确保社会大局的稳定，促进我市经济社会的发展。

具体绩效目标：（一）全力打击涉毒犯罪；（二）组织大型宣传活动；（三）筑牢监管防范的屏障；（四）完善戒毒管控网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评价目的主要是了解 2021 年景德镇市公安局禁毒经费专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取得的效果，发现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总结项目管理经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完善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为优化项目财务支出结构、做好预算编制和申报绩效目标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二）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和评价内容，运用简便、实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规范进行评价。

（2）公正公开原则。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做到依据合法、标准统一、资料可靠、实事求是、公开透明，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发现问题提出明确整改措施和要求，并及时整改落实。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

应关系。

（三）绩效评价方法。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分级、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采取审核资料、现场勘查等配套方式，对年度禁毒专项经费支出开展综合评价。

（四）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3）财政部《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规划（2012-2015）》（财预〔2012〕396号）。

（4）财政部《预算绩效管理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5）《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赣财绩〔2013〕14号）。

（6）《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景府发〔2013〕13号）。

（7）《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

（8）《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景财绩〔2021〕7号）。

（五）评价对象：景德镇市公安局禁毒专项经费财务支出。

（六）评价标准：计划标准、历史标准、行业标准、正

常标准等

（七）评价组织实施

1. 前期调研。领导重视，及时组织布置绩效自评工作，落实相关人员，明确各自任务责任，组织学习文件依据，交流有关信息，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等信息，并根据初步获取的信息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数据采集。依据确立的指标体系，评价人员进入现场实地调研，收集各部门职能、业务管理等相关材料，同时查看禁毒专项财务资料，获取该专项资金到位与使用情况等信息。

3. 数据分析与报告撰写。将获取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和评分，得出结论，撰写报告，不断修正完善，形成最终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项目评价遵照中央、省、市财政部门发布的绩效评价文件依据和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校对比较、分析、评价，总体认为公安局禁毒工作开展扎实有力，在禁毒宣传、社区戒毒等方面成绩较为显著，确保社会大局的稳定，促进了我市经济社会的发展。2021 年景德镇市公安局禁毒专项经费绩效考核评价总体得分为 93.4 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总体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整体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整体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	----	----	----	-----

1	决策	20	18	90%
2	过程	15	14.4	96%
3	产出	35	35	100%
4	效果	30	26	86.7%
5	合计	100	93.4	93.4%

四、绩效评价分析

通过收集的资料，按照制定的 2021 年景德镇市公安局禁毒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做出以下分析：

（一）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8 分，综合得分率为 90%。

表 2 决策指标分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得分值	得分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划；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部门职责； ③项目立项范围符合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是否属于中央、地方事权支出； ⑤项目是否属于部门或项目重复。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研究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	3	100%
		7		7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是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的关系； ③项目内容是否符合预期正效益； ④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3	75%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①指标是否清晰、可衡量； ②指标是否通过项目任务数或计划数体现； ③指标是否具体、可衡量。	2	66.7 %
		7		5	71.4 %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金额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3	100%
		6		6	100%
		20		18	90%

1、立项依据规范性。依据审查文件，项目立项有相关依据，符合行业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部门履职范围，符合绩效目标值的要求，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4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审查相关申报材料。项目立项程序规范，事前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符合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的 3 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部门制定的绩效目标基本合理，预算金额量化分配较合理，实际工作内容与绩效范围一致。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3 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不够细化，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1 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审查相关资料，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其余方面符合评分标准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3 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审查资金分配表，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金额合理。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3 分。

（二）项目过程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15 分，实际得 14.4 分，综合得分率为 96%。

表 3：过程指标分析

二级指	三级指	权	评分说明	得	得分
-----	-----	---	------	---	----

标	标	重		分 值	率
资 金 管 理	资 金 到 位 率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资金。 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100%
	预 算 执 行 率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3	100%
资 金 管 理	资 金 使 用 合 规 性	4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有关专 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整的 ②资金拨付手续;预算批复或 ③审批程序是否符合项目用途; ④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挤占、挪 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100%
		10		10	100%
组 织 实 施	管 理 制 度 健 全 性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 ②财务和业管管理制度;是否 合法、合规、完整。	1.4	70%
	制 度 执 行 有 效 性	3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 是否完备;同书、验收报告、并 ③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 ④项目归档案;实施的人员条件、场 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 实到位。	3	100%
		5		4.4	88%

	合计	15		14. 4	96%
--	----	----	--	----------	-----

1、资金到位率。部门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times 100\%$ = $15/15 \times 100\%=100\%$ 。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3 分。

2、预算执行率。部门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 $15/15 \times 100\%=100\%$ ，资金使用率为 100%。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3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经对项目年度财务账簿和记账凭证的审查，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部分完整，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集体决策、专款专用，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无截留、挤占等行为。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4 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部门已具有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善，但项目管理制度待完善。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1.4 分。

5、制度执行管理有效性。部门管理制度合法，齐全，完整，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3 分。

（三）项目产出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11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35 分，实际得 35 分，综合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得分值	得分率
数量指标	建有禁毒教育基地数量	2	*	2	100%
	建立禁毒教育园地数量	2	*	2	100%
	构建禁毒保障体系数量	2	*	2	100%
	开展禁毒系列活动种类	2	*	2	100%
	累计抓获涉毒犯罪人数	2	*	2	100%
	累计缴获各类毒品数量	2	*	2	100%
	累计破获涉毒刑案数量	2	*	2	100%
质量指标	在册吸毒人员管控率	3	100%	3	100%
	易制毒化学品单位监督检查率	3	100%	3	100%
	禁毒工作纳入考核到位率	3	100%	3	100%
	大学生禁毒知识知晓率	2	100%	2	100%
	禁种铲毒工作责任制落实率	3	100%	3	100%
	在册吸毒人员信息录入准确率	3	100%	3	100%
	禁毒工作成效	4	显著	4	100%
	总计	35		35	100%

1、建有禁毒教育基地数量。部门广泛开展重点场所宣传，共建有禁毒教育基地*个，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

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2 分。

2、建立禁毒教育园地数量。部门广泛开展重点场所宣传，共建有禁毒教育园地*个，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2 分。

3、构建禁毒保障体系数量。部门着力构建四个到位保障体系，严格落实党政主责主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2 分。

4、开展禁毒系列活动种类。部门充分利用国际禁毒日规范开展健步走、大型禁毒成果展等 5 种活动开展禁毒宣传。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2 分。

5、累计抓获涉毒犯罪人数。部门严厉打击涉毒犯罪，累计抓获犯罪嫌疑人*人，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2 分。

6、累计缴获各类毒品数量。部门严厉打击涉毒犯罪，累计缴获各种毒品*万克，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2 分。

7、累计破获涉毒刑案数量。部门严厉打击涉毒犯罪，累计破获涉毒刑事案件*起，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2 分。

8、在册吸毒人员管控率。部门不断完善戒毒管控网络，实现在册吸毒人员零失控目标，在册吸毒人员管控率 100%。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3 分。

9、易制毒化学品单位监督检查率。部门筑牢易制毒化学机关屏障，全市*家涉易制毒化学品单位全部纳入网络管

理平台，监督核查率 100%。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3 分。

10、禁毒工作纳入考核内容到位率。部门着力构建四个到位保障体系，考核评估到位，禁毒工作纳入考核内容到位率 100%。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3 分。

11、大学生禁毒知识知晓率。部门加强禁毒宣传教育，大学生禁毒知识知晓率 100%。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2 分。

12、禁种铲毒工作责任制落实率。部门筑牢禁种铲毒屏障，严格禁种铲毒工作责任制落实。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3 分。

13、在册吸毒人员信息录入准确率。部门完善规章制度，建立长效机制，将全部在册吸毒人员录入综治信息平台进行网络化管理。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3 分。

14、禁毒工作成效。年度部门获得全国首批禁毒示范城市的称号，取得了很大的成绩。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4 分。

（四）项目效益分析。

效果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8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30 分，实际得分 26 分，综合得分率为 86.7%。

表 4 效果指标分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得分值	得分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4	基本达成	3.2	80%

	提升市民毒品危害认识	4	基本达成	3.2	80%
	打击涉毒犯罪活动	4	基本达成	3.2	80%
	提升防范管理控制毒品能力	4	基本达成	3.2	80%
可持续发展	完善规章制度建设	4	基本达成	3.2	80%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率	10	≥90%	10	100%
	总计	30		26	86.7%

1、维护社会大局稳定。部门进一步健全缉毒执法机制，实现打击有力，成效显著目标，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但还需加大力度。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3.2 分。

2、提升市民毒品危害认识。部门积极打造四位一体宣传格局，实现毒品预防教育零死角，建立健全由各级禁毒部门牵头、党委宣传部门协助、有关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新格局在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场所宣传教育，促进广大市民懂法、敬法、守法，自觉远离毒品，效果良好。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3.2 分。

3、打击涉毒犯罪活动。部门重拳出击、强化打击，先后组织一系列专项活动，严厉打击涉毒违法犯罪活动，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成效比较明显。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3.2 分。

4、提升防范管理控制毒品能力。部门切实筑牢监管防范四道屏障，实现涉毒物品零漏管目标，成效较为明显。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3.2 分。

5、完善规章制度建设。部门完善规章制度，建立长效机制，有效地降低了效度人员脱管率，成效较为明显。根据

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3.2 分。

8、市民满意率。市民年度满意度为 91.6%，禁毒工作得到市民的认可，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优秀经验及做法

（1）着力构建四个到位保障体系，严格落实党政主责主导。一是组织领导到位；二是人员经费到位；三是考核评估到位；四是督导检查到位。

（2）积极打造四位一体宣传格局，实现毒品预防教育零死角目标。

一是重点时段大宣；二是重点领域深宣传。三是重点场所广宣传。

（3）切实筑牢监管防范四道屏障，实现涉毒物品零漏管目标。一是筑牢易制毒化学品监管屏障；二是筑牢易麻精药品监管屏障；三是筑牢禁种铲毒屏障；四是筑牢场所整治监屏障。

（4）不断完善戒毒管控网络，实现在册吸毒人员零失控目标。一是全面摸排核查，实现动态管控；二是明确职能任务，形成管制合力；三是推进硬件建设，提升管理水平；四是完善规章制度，建立长效机制。

（5）进一步健全缉毒执法机制，实现打击有力、成效显著目标。一是部门协同、全员参与；二是逢险必检，深挖线索；三是重拳出击、强化打击。

（二）主要存在问题

1、对禁毒工作协调把控待提高。禁毒办人员有限，既要管宣传又要管办案，兼顾协调不够；各禁毒成员单位在禁毒工作总体协调不够。

2、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待改进。专项经费支出绩效目标基础和依据不够充分，分项预算金额精确性待提高。

3、绩效管理存在薄弱环节，跟踪存在不及时的现象，未形成闭环。

4、专项资金未设立专帐管理，不利于监管工作的开展。

（三）有关建议

1、提高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借鉴其他部门在绩效管理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制定绩效管理制度，并将其贯彻到预算申请、预算分配、项目实施和绩效考评的全过程。

2、实施预算进度跟踪，合理支出预算资金，做到目标管理与执行进度跟踪统一，项目产出与效益管理的统一。

3、完善工作管理制度。依据《关于印发〈江西省禁毒重点整治工作量化细则〉的通知》（赣禁毒委[2016]2号）和《关于加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站创建工作的通知》（赣禁毒委[2017]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景德镇实际情况和现有条件，借鉴其他地市的先进经验，制定合理的、细化的、可操作性强的工作计划和工作监督管理制度；

5、加强禁毒委各部门的协作。加强与司法行政部门、卫生部门、街道办事处等在禁毒工作上协同，提升禁毒工作效率，提高禁毒工作成效。

6、加强禁毒队伍建设。发挥禁毒成员单位的职能作用，加强禁毒队伍的管理和业务培训，增强禁毒能力，形成部门联动态势。

7、推进禁毒宣传教育工作常态化。重视对青少年，在校生的禁毒、拒毒宣传，实现毒品预防教育内容进教材、进课堂，从源头上杜绝新增吸毒人员的滋生。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指各级公安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各级公安机关用于民警保险、警用服装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建项目等的项目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治安管理（项）：指各级公安机关开展治安管理工作的支出，包括所属巡警队、特警队、派出所、110 等方面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刑事侦查（项）：指各级公安机关开展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经济犯罪侦查（项）：指各级公安机关开展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出入境管理（项）：指各级公安机关开展出入境管理工作的支出，包括“三非”外国人遣返，出入境证照印制、管理以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等方面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禁毒管理（项）：指各级公安机关开展打击禁毒工作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道路交通管理（项）：指各级公安机关用于开展交通管理业务、交通安全宣传，畅通工程、车驾管业务等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居民身份证管理（项）：指各级公安机关开展居民身份证印制、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网络运行及维护（项）：指各级公安机关各类专网、局域网的租费、运行费、维护费、软件开发费等方面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拘押收教场所管理（项）：指各级公安机关所属看守所、行政拘留所、收容教育所、强制戒毒所等方面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指各级公安机关用于信息化方面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指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交通运输支出（类）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项）：指从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中安排给高速交警部门的，用于保障高速交警部门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以及人员经费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民警、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三公”经费

纳入市级财政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公安局用于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四、机关运行经费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